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1:30时在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艳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授信额度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

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运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五)《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八)《关于以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公告》
- (九)《关于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十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十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